

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

自治幹部選、訓、用實施計畫

105年2月17日訂定
107年8月21日修訂

壹、目的：旨在維護學生安全，樹立優良風氣，建立良好的生活秩序，養成學生守法守紀的習慣，培養學生自治與服務精神，協助師長輔導同學。

貳、編組與職掌

一、幹部編組：區分行政組、指揮組、典禮組設組長各乙員。

二、隊員：

- (一) 行政組：新進隊員以 10 員至 20 員為限【必要時彈性調整之】。
- (二) 典禮組：新進隊員以 10 員至 20 員為限【必要時得彈性調整】。
- (三) 指揮組：新進隊員以 10 員至 20 員為限【必要時得彈性調整】。
- (四) 交通指揮暨秩序糾察：新進隊員以 40 員為限【必要時得彈性調整】。
- (五) 環境糾察：新進隊員以 10 員至 30 員為限【必要時得彈性調整】。

參、幹部暨隊員遴選：

一、幹部遴選：於一年級下學期時由二年級幹部經考核一年級隊員中遴選男（女）生體格、品行班級團體動力均佳之學生，經生輔組長同意並簽請學務主任核定者擔任之（幹部推薦表如附件一）。

二、隊員遴選：

- (一) 新生訓練期間，實施自治幹部工作宣導，鼓勵一年級新生加入。
- (二) 招收名額：(自治幹部報名表如附件二)
 1. 採自由意願方式加入。
 2. 若人數不足時由高一各班導師選派 3 員加入。

三、資格變更：自治幹部乃具有悠久優良歷史傳統的團隊，為確保自治幹部優良傳統，特律定下列資格條件變更因素，分述如下：

- (一) 休學。
- (二) 自行退隊
- (三) 勒令退隊（違反校規受記小過兩（含）次以上處分時）。
- (四) 任期屆滿者。

肆、訓練與考核：

一、訓練時間及項目分述如下：

(一) 基本訓練階段：

- 1、訓練時間：每週一至四中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3 時 00 分整或配合站立反省期間於適當場地練習。
- 2、訓練項目：
 - (1) (行政組)訓練：執行音響架設等訓練。
 - (2) (典禮組)儀態訓練：男、女司儀口條練習、貼壁、直線行進、端盤子、協助頒獎路線。
 - (3) (指揮組)儀態訓練：立正、稍息、原地間轉法、敬禮、升旗旗手應具備之儀態、徒手基本教練等、指揮姿勢。
 - (4) (交通指揮暨秩序糾察)儀態及執勤訓練：交通管制手勢、旗號、

交通號誌、值勤應注意事項宣導等。

(5) 環境糾察訓練：環境教育及校內衛生工作宣導。

(二) 其他任務階段（因應其他專案任務）：因應其他所交付的任務，訓練時間以課餘時間為主（以不影響早自習暨午休、上課），並事先向業管教官報准。

(三) 訓練安全：應注意訓練前、中、後的安全。

1、訓練前：幹部應注意全體隊員的身心狀況，應先行查詢「有無身體不適」，若有應即送保健室休息。全員做好暖身動作，再行實施訓練。

2、訓練中暨訓練後：幹部均應注意全體隊員的身心狀況，並提醒身體不適者，應立即向幹部反應。若有應即送保健室休息，並立即通報業管教官或生輔組長。

二、考評：

(一) 執勤技巧鑑測：

1、第一階段（預於第一次段考後）：實施訓練項目（儀態、指揮姿勢）鑑測，鑑測項目合格者，同意渠等進入進階訓練；不合格者於乙週後再實施鑑測。

2、第二階段（預於1月底）：執勤技巧（行進要領、糾舉態度及技巧）鑑測，鑑測合格後，即納入自治幹部實施輪值。

伍、大門交通管制、遲到暨服儀糾舉登記於每天上、放學時值勤，交通指揮暨秩序糾察輪值人員擔任。

陸、違規處理：每日所登記之遲到記錄由工讀學生彙整，交付學務處生輔組幹事整理完成電腦登錄後，作為生活競賽評分之項目，並提供導師輔導同學守法守紀。

柒、獎懲：

一、建立自治幹部同學服勤考核記錄，作為考核獎懲之參考。無故曠職及退隊以致影響任務遂行，視情形予以記警告1次以上處分之。

二、自治幹部依其服勤表現，於學期末由生輔組辦理獎勵，表現不佳時，值勤教官當場予以指正，必要時，學期末減少獎勵或退隊。

三、擔任自治幹部須滿1年，除學期獎勵外，另發服務時數證明，以資鼓勵。

捌、一般規定：

「自治幹部為榮譽的捍衛者」，故須接受學校師長指導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服勤之自治幹部必須嚴守崗位，認真執行任務，不可敷衍馬虎。

二、服勤之自治幹部必須準時到達定位，不可無故遲到或早退。

三、執行任務時必須服裝整齊、儀容端莊、態度和藹禮節週到，言行舉止等足為同學表率。

四、對遲到之同學應婉言相勸，以不衝突為原則，適切做好服務工作，並注意各種突發狀況，迅速反應教官處理。

五、嚴禁藉故延誤進入教室，若無故延誤進入教室，經該班任教老師反應者，該生以停職乙個月處分。

玖、本計畫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